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天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涛	联系电话：021-23219539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剑斌	联系电话：021-2321953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已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新天科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已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已编制《持续督导关注事项月度征询函》，要求企业每月填写提交，内容涉及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并要求大额募集资金使用事先通知海通证券；(2) 要求募集资金账户所属银行每月提交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6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已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核查对象存在的问题：</p> <p>1. 公司收发文登记簿存在记录过于简略的情形，未包含发文方、文件主题等信息。</p> <p>2.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规定指派专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投资效益情况进行跟踪。</p> <p>整改情况：</p> <p>1. 公司已设专人负责收发文登记簿的登记、保存，并且要求在登记中注明发文方、文件主题等信息。</p> <p>2. 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公开披露。</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p>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科技 201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p> <p>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科技 201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p>

项目	工作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次
(2) 培训日期	2012年6月20日、2012年9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并通过案例重点培训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战波、费占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新天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2、若新天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新天科技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新天科技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天科技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新天科技经营。</p> <p>4、本人承诺不以新天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新天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p> <p>5、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新天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新天科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战波、费占军及其关联方李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费战波或费占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关联方李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费战波和费占军申报离职后半年内，其关联方李健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费战波、费占军、王钧、袁金龙、魏东林、宋红亮、郑永锋、林安秀、李建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将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公司控股股东费战波、费占军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公司 2007 年 12 月以前未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2007 年 3 月以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所在地的社</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会保障部门和主管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要求公司限期补缴任何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就此，公司控股股东费战波、费占军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连带的按本承诺函出具时承诺人间彼此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金 涛

林剑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